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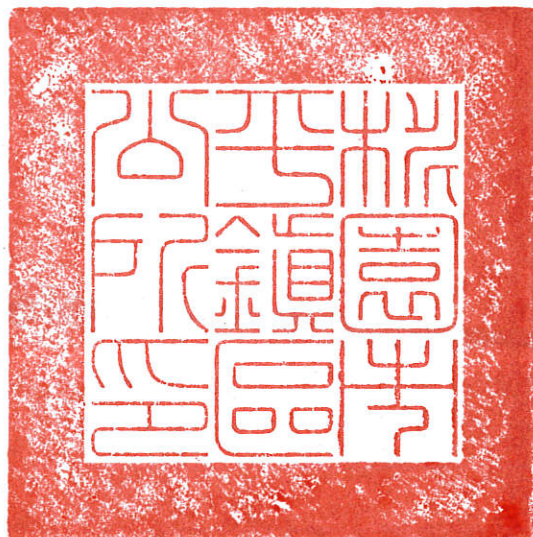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090043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9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9公墓全部範圍，桃園市平鎮區廣豐段250地號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，辦理墳墓查估及遷葬作業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、骨骸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、取締及處理。

區長 鄭錦文